

□ | 甘肃省重点学科中国史学科资助出版

Teaching And Research
Of Chinese History

中国史

教学与研究（第一辑）

田 澍 何玉红◎主编

飞天出版传媒集团

◎甘肃文化出版社

西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 田 澍

副组长 杨鹏飞

成 员 刘再聪 何玉红 李迎新 柴 蓉 尚季芳

西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省级重点学科建设”丛书编纂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 澍 刘再聪 何玉红 李并成 李建国
李晓英 李积顺 杨鹏飞 张德芳 尚季芳
赵文洪 胡小鹏 党庆兰 潘春辉

目录 Contents

研究篇

- 共伯和“入为三公”与摄政称王考辨 / 陶兴华 003
- 秦汉郡县属吏与长官关系考论
——兼谈东汉“君臣之义”的政治实质与作用 / 李迎春 030
- 士大夫心态转变对汉末政局的影响
——以建宁事变和中平事变比对为主的考察 / 张继刚 053
- 内迁与整合
——魏晋时期入迁河西地区移民的历史考察 / 黄兆宏 067
- 唐代西北地区沙尘天气发生特征 / 李并成 米小强 089
- 从“慕道”到“归化”：唐正州内迁归化部众居住区的“村”制度
——以粟特人“村”和新罗人“村”为中心 / 刘再聪 105
- 敦煌女诗人宋家娘子及其诗篇 / 秦丙坤 127
- 禁军阙额与北宋军政 / 何玉红 曹伟芹 132
- 南宋大军仓的设置与运营 / 杨 芳 152
- 元代“色目人”与二等人制 / 胡小鹏 164
- 《析津志辑佚》诸问题探析 / 刘 晖 174
- 海瑞精神：清官的独特体现 / 田 澍 189
- 从“关限”至“废垒”
——明至民国嘉峪关的意象变迁研究 / 僧海霞 202

水事纠纷与政府应对

- 以清代河西走廊为中心 / 潘春辉 218

西北屯田与平准战争军需补给

- 以 1715—1759 年为考察时段 / 张连银 230

咸丰末年督川人选的更迭与政局的回应 / 郑 峰 243

杨增新治新时期哈萨克族在中国境内迁徙述论 / 张 荣 255

清代藏传佛教格鲁派寺院在藏彝走廊北部地区的时空分布与特征 / 李顺庆 274

拉卜楞属寺在安多藏区的地域扩展研究 / 梁姗姗 285

陇东革命根据地教育问题探析 / 李建国 299

论对外贸易与区域经济发展

- 以近代甘肃河西地区的羊毛出口为例 / 李晓英 311

抗战时期日本轰炸甘肃与反轰炸研究 / 尚季芳 杨红霞 324

跨国境遇下民族认同的讨论

- 以“东干”和回族为个案 / 杨文炯 张 嵘 350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行政主题的贯彻与国家政治机能考验的完成 / 党庆兰 363

黄文弼所获西北文献的搜集整理与研究 / 王新春 375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回汉通婚的发展变迁及研究述评 / 连菊霞 396

教学篇

以西北区域史教学为突破口,推动历史学特色专业建设

- 西北师范大学历史学本科教学改革的实践 / 田 澍 何玉红 417

当前高校中国古代史教学中的问题及对策 / 张连银 李迎春 428

关于中国古代史教学的几点思考 / 黄兆宏 440

陇原元素与甘肃高校的秦汉史教学 / 李迎春 448

《史学论文写作教程》一书的体例与特点 / 田 澍 455

特色课程需要推陈出新

——关于开设中国北方民族史课程的思考 / 胡小鹏 田 澍 460

西北边疆历史地理的课程建设与教学 / 黄兆宏 侯丕勋 468

高校中国现代史教材和教学不容忽视的内容

——现代中国社会的第一次转型与中国现代社会意识的觉醒 / 党庆兰 476

传承与发展

——甘肃高中历史新课程改革之必然路径 / 僧海霞 485

研究

篇

共伯和“入为三公”与摄政称王考辨

陶兴华

“共和”一词最早见于司马迁《史记·周本纪》记载，其文曰：“召公、周公二相行政，号曰‘共和’。”^①而“共和行政”一词则最早见于《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其文曰：“及至厉王，以恶闻其过，公卿惧诛而祸作，厉王遂奔于彘，乱自京师始，而共和行政焉。是后或力政，强乘弱，兴师不请天子。”^②虽然司马迁极为看重“共和行政”的历史意义及其影响，但不知何故，他在《史记》记述中，对“共和”与“共和行政”问题语焉不详。除了《史记》记载外，诸如《竹书纪年》《吕氏春秋》《庄子》等古籍也有对“共和”与“共和行政”的相关零星记述，但都不够详细具体。总括而言，传统文献对于“共和”与“共和行政”问题大致形成了两种不同类型的说法：以《史记》为代表的文献说是“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而以《竹书纪年》为代表的文献说是“共伯和干王位”。文献说法不同，历代学者对“共和”与“共和行政”问

【作者简介】陶兴华，西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①《史记》卷四《周本纪》，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82年，第144页。

②《史记》卷一四《十二诸侯年表》，第509页。

题的认识也就迥然有别,有遵从《史记》之说者,^①也有坚持《竹书纪

①《史记》载:“召公、周二相行政,号曰共和。”(《史记》卷四《周本纪》,第144页)古今学者多认为此话意指:厉王时的召穆公(召伯虎)和周定公二人同心协力主持朝政、治理国家,即召公和周二相行政,并无所谓“共伯和干王位”之说。韦昭《国语解》、杜预《左传注》、孔颖达《左传注疏》、刘知己《史通》、司马光《稽古录》等均主此说。何焯《义门读书记》引冯纯吟的说法认为:“共和,周、召相与和而修政也。不必如汲冢竹书之说。”(何焯《义门读书记》卷一三,《史记上》,中华书局,1987年,第199页)崔述《丰镐考信录》则谓:“人君在外,大臣代之出政,常也。襄公之执,子鱼摄宋。昭公之奔,季孙摄鲁。厉王既出,周召共摄周政,事固当然,不足异也。”(崔述撰著:《丰镐考信录》卷七《厉王》,顾颉刚编订:《崔东壁遗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237页)范文澜先生主编的《中国通史》指出:“共和行政”是“百工和商人”发动起义后,拥护周、召二公为首的贵族实行的一种贵族共和政治制度。(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一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95页)斯维至先生认为:“自前841年厉王被逐出国之后,到前828年14年中,没有国王,而由周公、召公两相行政,史谓‘共和行政’。这是贵族民主政治——共和政治。”并指出:“战国时人诸子书中都不理解‘共和’的意思,都说‘共和’是卫国卿大夫叫作‘共伯和’,这是误解。”(斯维至:《陕西通史·西周卷》,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82页)朱绍侯先生主编的《中国古代史》中也说:“国人暴动发生后,宗周一片混乱。于是召公、周公临时主持政事,收拾残局,号称‘共和行政’。”(朱绍侯:《中国古代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24页)日知先生对“共和”问题曾作过比较全面细致地分析研究,他认为“共和”偏指纪年名号和政治制度,是以周、召二公为主导的公卿执政时局,而“共伯”则是一位身份不甚明确之人,“共伯和”之“和”字乃东汉以后人妄增伪造而窜入之字。(日知:《释共和——共伯[和]可以休矣》,《史学理论研究》1993年第1期)

年》之说者。^①

清华简《系年》内容为战国时期学人的历史记录，《系年》开篇第一章即记述了“共伯和”参与“共和行政”的事情，其文曰：“至于厉王，

①《古本竹书纪年》中有“共伯和干王位”的记载。（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修订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58页）此说在古代文献中也比较流行。如《吕氏春秋·开春论》曰：“共伯和修其行，好贤仁，而海内皆以来为稽矣。周厉之难，天子旷绝，而天下皆来谓矣。”（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上海，学林出版社，1984年，第1430页）张守节《史记正义》引《鲁连子》云：“卫州共城县（今河南辉县）本周共伯之国也。共伯名和，好行仁义，诸侯贤之。周厉王无道，国人作难，王奔于彘，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号曰‘共和’元年。”（《史记》卷四《周本纪》，第144页）《庄子·让王》云：“许由娱于颍阳，而共伯得乎共首。”（王先谦：《庄子集释》卷八，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58页）司马贞《史记索隐》释“共伯和干王位”云：“共音恭。共，国；伯，爵；和，其名；干，篡也。言共伯摄王政，故云‘干王位’也。”（《史记》卷四《周本纪》，第144页）颜师古注《汉书·古今人表》主张“共和”即“共伯和”，指出“以为周、召二公行政，号曰共和，无所据也。”（《汉书》卷二〇《古今人表》，中华书局，1962年，第898页）此外，《晋书·束皙传》、郦道元《水经注》、陆德明《经典释文》、苏辙《古史》、罗泌《路史》、顾炎武《日知录》、梁玉绳《史记志疑》等均主《古本竹书纪年》之说。杨树达先生在其《师箠跋》一文中也断定：“《庄》《吕》《纪年》之说是，史迁之说非也。”（杨树达：《积微居今文说》，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120页）顾颉刚先生在其《共和》一文中广稽众说后论定：“从《史记》不如从《纪年》，明确主张‘共伯和干王位’之说。（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204页）翦伯赞先生亦倾向于此说，并认为所谓“共伯和干王位”就是农奴和小领主们暴动后，组织起来的“以小领主共伯和为首的革命政府”。（翦伯赞：《先秦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283页）王玉哲、许倬云、杨宽等诸位先生也均认为共伯和干王位比召公和周公二相行政之说更为可信。（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27页；许倬云：《西周史》，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313页；杨宽：《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841页）孙作云先生说：“共伯和摄行政一事，就是宗法制、等级制破坏的最具体的表现。从这个角度上来观察，则‘共和’一定是‘共伯和’，而不是周召二公共和行政。”（孙作云：《孙作云文集·〈诗经〉研究》，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48页）詹子庆先生在其《先秦史》中认为：“共伯和，本是西周的一个地方诸侯，共伯是封号，名和，共是卫初期的采邑，有人认为共伯即卫武公，他趁国人暴动之乱，收拾残局，去其诸侯位，而摄行王事，史称‘共和行政’。”（詹子庆：《先秦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79页）方诗铭先生坚信“共伯和干王位”的说法，在《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中明确指出“召公和周公二相行政”的说法是综述了儒家传统的说法，这“显与史实不符”。（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第59页）

厉王大虐于周，卿李（士）、诸正、万民弗忍于厥心，乃归厉王于彘，共伯和立。十又四年，厉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归于宋（宗）。”^①该记述是目前我们所见有关“共和”与“共和行政”问题最为全新的记录。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学者倾向于认同《竹书纪年》的说法，而相关青铜器铭文以及清华简《系年》对“共伯和”事迹的相关记述，无疑已经成为支撑《竹书纪年》说法的新强有力证据。现在看来，西周厉、宣之际的“共和”首先是指“共伯和”这一特别历史人物，其次它还指以“共伯和”之名代称的一段独特历史时期；“共和行政”是指名义上以共伯和为主导，实际上由周、召二公主持和执掌具体行政事务的三卿联合主政的临时政局和历史事件^②。

西周厉、宣之际的“共和行政”是西周历史上的大事件，它是两周之际社会变革的产物；同时，也可以说，“共和行政”徐徐拉开了两周之际更为剧烈社会变革的巨大帷幕。“共伯和”是这一重大事件中的核心人物，后世记述他曾位居周王室“三公”，也有人认为他曾一度摄政称王。本文拟对共伯和在“共和行政”前后的上述身份地位问题作一辨析，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一、周代三公

据《汉书·地理志》记载可知，“河内郡”下辖十八县，其中之一为“共”县。对于“共”地，颜师古注曰：“共，故国。北山，淇水所出，

^①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贰）》第一章，上海，中西书局，2011年，第136页。

^②详见拙文《从清华简〈系年〉看“共和”与“共和行政”》，《古代文明》2013年第2期，第57—62页。

东至黎阳入河。”颜氏又进而注引孟康^①曰：“共伯入为三公者也。”^②孟氏此处提及的“三公”实足耐人寻味。

作为一种明确的社会政治制度，三公九卿制度是否在秦代以前就得以正式设立？对此，学界尚存争议。但可以肯定的是，“三公”的称谓却早在西周时期就已经出现了。早在先秦诸子时代，诸如《老子》《孟子》《墨子》《荀子》《吕氏春秋》等典籍都曾多次提及“三公”。兹举数例如下：

老子曾经援引国家设置三公职位来阐发“道”的奥妙，他说：“道者，万物之奥……故立天子，置三公，虽有拱璧，以先驷马，不如坐进此道。”^③据《史记》可知老子曾为周“守藏室之史”^④，他对西周文物典章非常熟悉，从他的论述中我们也可以得知，西周春秋时期已经设置了位高权重的三公职位。

荀子在阐述君王治国之道时指出：“天子三公，诸侯一相，大夫擅官，士保职，莫不法度而公，是所以班治之也。论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皆使其人载其事而各得其所宜。上贤使之为三公，次贤使之为诸侯，下贤使之为士大夫，是所以显设之也。”^⑤荀子还指出：“大儒者，天子三公也，小儒者，诸侯大夫、士也。”^⑥荀子认为，只有具备大德大能的贤者才有资格居于三公之位，也才能胜任三公职位，从中亦可见周代三公地位的尊崇和身份的高贵。

①孟康为三国曹魏时期著名学者，精通地理、天文、小学，其主要著述为《汉书音义》。《汉书音义》在训诂、考据方面均有较高的成就，常常被各种古代典籍援引，具有相当高的学术研究价值，然久已亡佚。颜师古《汉书叙例》列具唐以前二十三家《汉书》注，孟康《汉书音义》即其中之一。

②《汉书》卷二八《地理志上》，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62年，第1554页。

③[清]王弼注，楼宇烈校释：《老子道德经注校释》六十二章，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61页。

④《史记》卷六三《老子韩非列传》，第2139页。

⑤[清]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卷八《君道》，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38页。

⑥[清]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卷四《儒效》，第145页。

墨子在宣扬其“尚同”“尚贤”主张时指出：“天子立，以其力为未足，又选择天下之贤可者，置立之以为三公。”^①（《墨子·尚同上》）从中可以看出，在墨子的贤能“排行榜”中，三公处于首位，是协助天子治理国家的核心人物。

孟子曾盛赞柳下惠曰：“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②（《孟子·尽心上》），进而认为柳下惠与伯夷均为“圣人，百世之师也”^③（《孟子·尽心下》）。孟子此言意在赞颂柳下惠的圣贤之德，但也旁证了三公身份地位的高贵和尊崇。

《吕氏春秋》的十二纪中，其中有六纪于首篇屡言天子亲率三公、九卿、诸侯、大夫参加迎接四季的祭祀大典，举行亲耕籍田仪式以及视察督促社会生产等活动。《吕氏春秋》虽属晚出之作，但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西周春秋时期的社会面貌，从中亦可看出“三公”出现之早和权位之尊的历史事实。

在今文《尚书·金縢》篇和清华简《金縢》篇中虽然没直接提说“三公”，但都提到了所谓“二公”，且与周公形成了彼此对应关系，合之则为三公。今文《尚书·金縢》篇凡四次提及“二公”，兹摘录如下：

(1)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为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为功，为三坛同禘。”^④

(2) “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无以告我先王。’周公居东二年，

①[清]孙诒让著，孙以楷点校：《墨子间诂》卷三《尚同上》，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75页。

②[宋]朱熹：《孟子集注》卷一三《尽心上》，《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57页。

③[清]朱熹：《孟子集注》卷一四《尽心下》，《四书章句集注》，第367页。

④[清]孙星衍撰，陈抗、盛冬铃点校：《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一三《金縢》，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24页。

则罪人斯得。”^①

(3) “秋，大熟，未获。天大雷电以风，禾尽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与大夫尽弁，以启金縢之书，乃得周公所自以为功代武王之说。二公及王乃问诸史与百执事。”^②

(4) “王出郊，天乃雨，反风，禾则尽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尽起而筑之，岁则大熟。”^③

清华简《金縢》篇内容与今文《尚书·金縢》篇记载大同小异，唯其中两简文字有缺失，“二公”在现有简文中凡三见，兹引述如下：

(1) 武王既克殷三年，王不豫，有迟。二公告周公曰：“我其为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吾先王。”周公乃为三坛同禘。^④

(2) 武王陟，成王犹幼在位，管叔及其群兄弟乃流言于邦曰：“公将不利于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亡以复见于先王。”周公宅东三年，祸人乃斯得。^⑤

(3) 是夕，天反风，禾斯起，凡大木之所拔，二公命邦人尽复筑之。岁大有年，秋则大获。^⑥

《史记·鲁周公世家》对有关周公的这一历史事迹也作了类似的记载，但并未使用“二公”的说法，而是径直记述为太公、召公。^⑦如此，我们则可以得出结论，《金縢》中虽然没有明确提说“三公”，但其中提及的“二公”加上与其所对应的执事者周公，合称之即可为三公。许是《金縢》

①[清]孙星衍撰，陈抗、盛冬铃点校：《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一三《金縢》，第330页。

②[清]孙星衍撰，陈抗、盛冬铃点校：《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一三《金縢》，第334页。

③[清]孙星衍撰，陈抗、盛冬铃点校：《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一三《金縢》，第338页。

④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上海，中西书局，2010年，第158页。

⑤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第158页。

⑥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第158页。

⑦《史记》卷三一三《鲁周公世家》，第1516页。

篇的作者为了突出记述周公功绩和贤德，而将其特别提及，遂使周公与“二公”在文中形成了表面上的互相对应关系，实际上他们三人是合为一体的，俱为辅佐周成王治理国家的“三公”成员。

学界多认为，《逸周书·祭公》篇应属西周历史文献，主要记述了祭公谋父临终前教诲周穆王要汲取历史教训，总结历史经验，发扬光大西周王朝基业；另外，祭公还对王朝三公再三叮嘱，希望他们兢兢业业，恪尽职守，竭力辅佐穆王治理好国家。其中言及三公者凡四次，兹摘录如下：

(1) 天子，自三公上下，辟于文、武，文、武之子孙，大开封方于下土。^①

(2) 呜呼！天子、三公，监于夏商之既败，丕则无遗后难，至于万亿年，守序终之。^②

(3) 呜呼！三公，汝念哉！汾无泯泯芬芬，厚颜忍丑，时维大不吊哉！^③

(4) 呜呼！三公，予维不起朕疾，汝其皇敬哉！兹皆保之，曰：康子之攸保，勖教侮之，世祀无绝。^④

新出清华简《祭公》篇被誉为是今本《逸周书·祭公》的祖本，与《逸周书·祭公》篇略有不同，清华简《祭公》篇凡五次提及“三公”，兹摘录如下：

(1) 乃召毕桓、井利、毛班，曰：“三公，谋父朕疾惟不瘳，敢告天

①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996页。

②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第998页。

③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第1002页。

④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第1004页。

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王受之，惟武王大败之，成厥功。……”^①

(2) 公曰：“天子，三公，我亦上下譬于文武之受命，皇猷方邦，丕惟周之旁，丕惟后稷之受命是永厚。……”^②

(3) 公曰：“呜呼！天子，三公，汝念哉！汝毋□眩，唐唐厚颜忍耻，时惟大不淑哉。”^③

(4) 曰：“三公，事，求先王之恭明德；刑，四方克中尔罚。”^④

(5) 公曰：“天子，三公，余惟弗起朕疾，汝其敬哉！……”^⑤

与今本《逸周书·祭公》相比，清华简《祭公》篇以上记载的可贵之处在于，它不仅反复提及了“三公”，还特别道明了周穆王时期一度作为“三公”的具体人物，他们分别是毕桓、井利、毛班。^⑥这就以铁的事实向我们证明，西周时期不仅存在三公，而且位高权重，声势显赫。

综上分析可知，西周春秋时期确在王朝中央设有“三公”职位，那么周代的三公是否有固定的职官呢？如果有，具体又是由哪几种职官来担当的呢？

对于“三公”的指称，不同时代的不同文献有不同的说法。在涉及西周官职设置的古典文献和金文材料中，有大量的师（太师）、傅（太傅）、保（太保）以及司马、司徒、司空等的记载，有人认为前三种职官属于西周三公，也有人认为西周三公是指后三种职官。《汉书·百官公卿表》具列了汉代以前的两种有关“三公”的说法：“太师、太傅、太保，是为三公，盖参天子，坐而议政，无不总统，故不以一职为官名……记曰三公无官，言有其人然后充之，舜之于尧，伊尹于汤，周公、召公于周，是也。

①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第174页。

②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第174页。

③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第175页。

④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第175页。

⑤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第175页。

⑥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第174页。

或说司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为三公。”^①官长为先生认为，“今文学派以六卿之中的三有司即司徒、司马、司空为三公，是以汉制说周制，不足为取；古文学派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根据是较为可靠的。”进而指出，“班氏所言，乃是并录了经今古文学派的两种不同说法而已。”^②我们认为，宫先生的分析是有道理的。从文献记载看来，西周时期确实长期存在太师、太傅、太保三种职官，而且位高权重。相比之下，司徒、司马、司空三种职官虽然也时有出现，但论其地位似乎就不如太师、太傅、太保三职官那么显赫了。

早期传世文献和后世出土文献中有大量的记载表明，召公奭曾担任过周初的“太保”一职。兹举数例如下：

《尚书·召诰》载：“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来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则经营。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币，乃复入，锡周公。”^③

《尚书·顾命》载：“乃同太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师氏、虎臣、百尹御事。”^④

《尚书·书序》载：“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召公不说，周公作《君奭》。”^⑤

《作册大方鼎》铭云：“公束铸武王、成王祀鼎，佳四月既生霸己丑，公赏作册大白马。大扬皇天尹太保奭，用作祖丁宝尊彝。”^⑥郭沫若先生对

①《汉书》卷一九《百官公卿表上》，第722页。

②官长为：《西周三公辨析》，《吉林师范学院学报》1994年第4期，第63页。

③[清]孙星衍撰，陈抗、盛冬铃点校：《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一八《召诰》，第392页。

④[清]孙星衍撰，陈抗、盛冬铃点校：《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二五《顾命上》，第481页。

⑤[清]孙星衍撰，陈抗、盛冬铃点校：《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三〇《书序下》，第603页。

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758号器，第1426页。